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41323	所 別	會計學研究所	考 試 時 間	2 月 28 日(六) 第三節
---------	---------------	-----	--------	---------	-----------------

第一題: (25 分)

試回答下列有關贈與稅之課稅規定：

- (1)贈與稅應於何時申報納稅？
- (2)贈與成立並已繳納贈與稅後，是否還可以請求撤回贈與稅之申報，並請求退回已繳納之贈與稅？
- (3)贈與不動產因移轉該不動產而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及間證費等，於申報贈與稅之贈與金額時，應如何處理？試分別以該等費用之繳納者為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情況說明之。

第二題: (25 分)

試回答下列有關土地稅之課稅規定：

- (1)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於二年內再另購土地，在那些情況下可以申請退回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
- (2)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合於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規定繳納地價稅者，於出售該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是否即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3)土地增值於課徵土地增值稅後，是否應再納入所得稅之課徵，試就健全土地稅制之觀點申論之。

第三題: (15 分)

張先生服務於財政部桃園關，於民國 99 年 7 月因案停職，並於 104 年 6 月依法復職，停職期間之薪資係於 104 年 6 月一次補發，合計新台幣\$2,500,000(其中屬於 104 年度部分為\$300,000)，復職後之薪資為\$400,000。請問：

- (a)依現行規定，張先生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之薪資所得若干？
- (b)上述金額之法令根據為何？(請具體說明，不可僅回答所得稅法規定)
- (c)您的意見呢？(試加評論與建議)

第四題: (15 分)

1.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股東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抵減其綜合所得稅之規定有重大之修正，其中本國個人股東僅能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請問：

- (a)何謂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如何計算？
- (b)103 年修法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於 104 年以後應否減半？為什麼？
- (c)外國股東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可否抵繳該股利之應扣繳稅額？如何扣抵？

考 試 科 目	稅務法規 41323	所 別	會計學研究所	考 試 時 間	2 月 28 日(六)第三節
---------	---------------	-----	--------	---------	----------------

第五題: (20 分)

請依相關稅法之規定，分別作甲公司下列各項交易之相關分錄：

- (a) 甲公司以其帳面成本\$90,000，累計折舊\$60,000之機器設備，按不含營業稅前之公允價值\$50,000(交易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列計加值型營業稅)換入乙公司機器設備一部，乙公司機器設備不含營業稅前之公允價值為\$40,000(交易時應另加計加值型營業稅)，故差額(含營業稅額)另補給甲公司現金。(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5%)
- (b) 甲公司將自製存貨一批作為樣品，贈送給客戶試用，該批貨品成本為\$30,000，時價為\$50,000，此項贈送應否開立發票？其應納營業稅額若干？會計分錄為何？
- (c) 甲公司如將與 (b) 相同的那批自製存貨，贈送給公益慈善財團法人，其會計分錄為何？
- (d) 甲公司月初賒銷給丙公司之應收帳款\$52,500(其中包括銷項稅額\$2,500)，因丙公司破產，已確定全部無法收回，其轉列呆帳之分錄為何？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